

# SPS 贸易壁垒的背景与解决思路\*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董银果 徐恩波

[摘要] 乌拉圭回合后,关税、配额等传统边界性贸易壁垒的使用受到挑战,而技术性的边界内贸易壁垒却倍受贸易保护主义的青睐。在农产品和食品贸易中,与风险相关的卫生和动植物检疫壁垒成为实施贸易保护的重要杀手锏。它的出现和频繁使用给世界农产品和食品国际贸易带来巨大的损失,并成为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化的障碍。本文从两个方面分析了 SPS 壁垒产生的背景原因,进而提出了解决贸易争端的模式和中国缓解 SPS 壁垒影响的建议。

[关键词] SPS 壁垒,技术性壁垒,风险,市场失灵

作为一个人口众多,土地、水资源贫乏,资本稀缺的发展中农业大国,中国农产品的比较优势集中于劳动密集型产业,即畜牧业、水果、蔬菜、花卉、水生养殖等产业。中国政府和企业渴望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能面对一个广阔的市场环境和较为均等的贸易条件,促进中国优势农产品的出口,带动国内产业调整和增加农民收入。然而,入世第一年,中国动物源产品在欧盟、蔬菜在日本、多种农产品在美国均遭受重挫。2002 年我国因卫生和动植物检疫壁垒(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Barrier,“SPS Barrier”)造成农产品出口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已达 100 亿美元,而来自欧盟、日本和美国三大市场的损失分别占总损失的 41%、30%和 24%。因此,SPS 壁垒已成为农产品国际贸易的重要障碍。本文从 SPS 壁垒的概念入手,阐述 SPS 壁垒产生的背景原因和理论基础,进而提出解决 SPS 壁垒的基本模式和中国的对策建议。

## 一、SPS 壁垒的含义

的方式往往是得不偿失的,这时除了 Posner 和 Rasmusen 讨论的习俗、道德的实施机制以外,对一些损害不能忽视的行为借助于私人执法(private enforcement),即由受害者提起侵权诉讼有助于问题的缓解。但法庭对此常常是持保留态度的。无论是对早先的“王海打假”现象的抵制,还是高院对股民赔偿诉求的不予受理,都表现了法庭对私人执法的拒斥。从不断发生的毒米、毒酒、劣质奶粉等事件看来,政府的法庭或管制机构都是反应迟钝的,这里当然有地方保护主义的因素,但是也与排斥私人执法的参与有关。给私人执法者一定执法收益,不仅能在事故发生、扩大后起作用,更能在“大风起于萍末”的时候防止事故的扩大,而且对于当前中国违规现象普遍的情况,鼓励私人执法会有有效的减少法庭、管制者的部分负担。但如果法庭、管制者害怕“王海”式的执法者增加诉讼案件而疲于应付,那是对违规者的纵容。对于第二种情况,即对于利用国家或股民的钱而上一些负盈不亏的项目或股票投资,仅利用道德教育、法律或管制是永远解决不了的。只有改变相应的制度安排,降低  $g$  值,才能有效遏制这种违规现象。而对于利用国家创造的租金贪污受贿的现象,仅靠法律制裁、官员自律也是不可能彻底解决问题的。只有减少政府干预,减少权力租金才能使问题得到缓解。当然,世界各国都存在此类问题,这可能说明有些权力租金是社会无法避免的,但无论如何减少那些没有必要的政府准入限制,不仅能减少腐败,更能有效的改善市场竞争状况,减少对那些“貌似违法”的创新行为的指控。最后,对于那些还在进行国家的“宏观规划”的行为,应当坚决停止。我们已经放弃了计划经济体制,但对很多关系“国家命脉”的行业,依然实行计划指导,依然存在对市场调节机制的怀疑。但是整个经济是一体相连的,“国家命脉”是个模糊的概念,可以说任何一个行业都关系到国计民生,也可以说任何一个行业都无伤大雅,因为市场总能满足人们的需求。“有钱赚的行业是不愁供应的”。任何人,包括政府官员、经济学家都不可能具有那种“高瞻远瞩”的信息和能力,这早已为经济学所证明。市场总是千变万化的,不确定的,无穷无尽的因素随时都在影响市场的供给和需求,只有那些为自己行为后果负责的私人,特别是那些具备“企业家才能”的企业家才能应付这种情况。而且,即使他们判断失误,影响范围也较小,而计划者一旦判断失误,则关系重大。这是任何人也难以承担如此重大的责任的。比如当前的钢铁价格的迅猛上涨、电力紧张等都与政府的前期判断失误有关。这也许就是我们政府的计划决定都是“开会”决定的原因。

### [参考文献]

- [1] Becker, Gary S. 1968:“Crime and punishment: an economic approac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76, pp. 169 - 217
- [2] Becker, Gary S. and George J. Stigler: 1974,“Law enforcement, malfeasance and compensation of enforcement”,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3, pp. 1 - 18
- [3] Posner, Ricard A. and Rasmusen, Eric B. 1999:“Creating and enforcing norms,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sanction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aw and Economics*
- [4] Shavell, Steven, 1992:“A note on marginal deterrence”,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aw and Economics* 12, pp. 345 - 355
- [5] Stigler, George, 1970:“The optimum enforcement of law”,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78, pp. 526 - 536

\* 董银果受国家留学基金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青年基金(5322324)资助。

Robert<sup>[1]</sup>将技术性贸易措施定义为:统治产品上市销售的法规和标准,以克服缘于产品生产、分发和销售过程中的外部性导致的市场低效率。这一定义被世界银行、WTO、OECD 等组织广泛引用。技术上讲,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SPS)是技术性措施中的一部分,主要用于保护人类、动物、植物的生命和健康。而环境保护和动物福利不属于这一范畴。WTO 在 SPS 协议中对 SPS 措施的应用范畴做了规范,即:保护人和动物免受食物(饲料)中添加剂、污染物、毒物和生理病害的风险;保护人的健康和生命免受动植物携带疾病的危害;保护动植物免受虫害、病害或生理性病害;保护一个国家或地区免受有害生物入侵、蔓延或传播的危害。确切的说,SPS 措施主要与风险密切相关,而其他技术性措施则与风险不直接相关(如表 1)。SPS 措施也可以演变为贸易壁垒,主要基于两点原因:第一,出口国遵从标准的资源(人力、物力、财力)不可得、技术和制度上不可行或遵从成本大大高于标准设立国,从而丧失竞争优势。这主要是因为各国特别是发达国家进口国在设立标准时,籍保护消费者食品安全、动植物生命和健康之名,引用 SPS 协议条款的模糊规定,利用自己的优势,增加竞争对手的成本或置其于不利竞争地位,从而为国内企业提供保护。第二,采用内外有别标准;即使国内外采用的措施、标准相同,也会因为信息不对称,如通知时间短、检测方法迟迟不公开、只按本国语言通知等而导致事实上的贸易壁垒。

表 1 SPS 措施与其他技术措施的区别

社会利益主体	风险降低措施 (SPS)	非风险降低措施 (其他技术措施)
供应者 消费者 自然环境	保护动物/植物健康 食品安全 保护环境免受外来有害物种的影响	产品的相容性 质量特性 环境保护

来源:Roberts(1999)

## 二 SPS 壁垒产生的背景

卫生和动植物检疫措施历来有之,并非新生物,然而其影响近年来不断扩大,引起的贸易争端日益上升,并成为贸易保护的重要手段。这主要是因为以下原因:

第一,技术性贸易壁垒的作用在乌拉圭回合后显著增强。这种增强得益于需求和供给两个方面的因素。需求方面的因素是:(1)关税、配额等边界性贸易壁垒的效用大大降低,刺激了对新贸易壁垒的需求。WTO/GATT 框架下的八轮谈判极大的推动了全球范围的贸易自由化,关税总水平从上世纪 50 年代的 40%降到目前的不到 5%,配额等传统非关税壁垒的使用也受到 WTO 条约的制约。(2)乌拉圭回合将受贸易保护而扭曲的农产品贸易纳入谈判范畴。这就意味着农产品向工业品一样,非关税壁垒的使用受到限制,转化为关税,关税逐步削减。(3)发达国家在出口产品特别是劳动密集型农产品的价格往往竞争不过发展中国家,市场竞争的加剧迫使各国政府在关税手段缺失的情况下寻找更为有效的非关税壁垒以保护国内市场和产业。(4)技术性贸易壁垒的特点使其成为贸易保护主义的首选。技术性贸易壁垒有其合理性,符合经济可持续发展和人们对食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往往以法规/法令、标准的形式出现,具有合法性;而其影响是广泛的,不但最终产品,而且产品的生产和加工过程、加工方法都被纳入控制范围,因而有效的贸易保护手段。严格而经常变动的市场准入标准,无论从科技含量还是财力上都使遵从的难度加大。对技术性措施的供给由下列因素决定:(1)美国、欧盟、日本等发达国家凭借其科技优势,占据了二战后绝大多数的农业科技成果,并垄断了居绝对优势地位的农业及其相关产业的自主知识产权。在这种背景下,美国、日本、欧盟等发达国家在运用 WTO 规则促进其他成员开放农产品及其加工品市场的同时,却利用规则强化技术性壁垒对国内市场的保护。因此,严厉的食品安全措施首先出现在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而这些过于苛刻的标准、条件和措施的直接受害者则是科技和收入水平相对低下的发展中国家。其造成的结果是发达国家高标准的产品容易进入发展中国家市场;反之,发展中国家的产品进入发达国家市场则越来越困难。(2)乌拉圭回合通过的《技术性贸易壁垒》(TBT)和《卫生和动植物检疫》(SPS)协议中赋予各国为保护环境、国民健康和动植物安全可以使用贸易限制措施。在 SPS 协议中,委托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国际流行病办公室(OIE)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制定国际标准,各国均应以国际标准为蓝本。如果使用高于国际标准的国内标准,则必须提供科学的证据;在科学依据不足时,各国可在谨慎原则下在合理时间内预先采取预防措施,但对“合理时间”却没有具体规定。TBT 协议中,存在着不少模糊的规定,也没有指定专门的制定标准机构,易于被贸易保护主义滥用。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发达国家贸易保护主义者便利用规则中欠缺,树起一道道极为苛刻的技术壁垒,使其或者成为既成事实,或者成为谈判筹码,给发展中国家参与全球化设立了一道道“技术樊篱”,并抓住发展中国家个别产品的质量安全问题,使广大发展中国家跌入“SPS 陷阱”:在开放国内市场的同时失去国际市场竞争能力。这种贸易不平等使发展中国家面临着两难选择:要么从发达国家市场退出;要么跟在发达国家后面生产与本国经济势力不相符合的高成本、高技术的“绿色产品”。无论是前者,或者后者,发展中国家均要付出沉重代价。发达国家从中既保护了国内的产业,又可以领导者、标准制定者自居。现代国际贸易中,技术标准是一种游戏规则,谁掌握标准的制定权,谁的技术就成为标准,谁就掌握了国际市场的主动权,对于

农产品尤其如此。这正是技术性贸易壁垒作为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新形式得以迅速发展的根本原因和秘密所在。近年来,多哈农业谈判之所以出现重大分歧,除农产品关税、补贴两大问题外,农产品贸易不平等也是出现分歧的重要原因之一。

第二,全球范围内的动物疾病、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以及发达国家理论上的研究成果成为 SPS 措施广泛使用的充分条件。过去几年中,全球范围内的动物疾病和食品危机事件不断爆发,如“疯牛病”、“口蹄疫”、“禽流感”,法国的三文鱼被原油污染事件、冻猪舌被李斯特杆菌污染事件,比利时的肉鸡被二恶英污染事件。这些事件发生在一国,但是由于食品生产和消费的国际化,迅速传播到世界各国,引起国际恐慌。据研究,一项消极信息对消费者购买行为的影响往往是好消息的 4 倍。这些事件发生后,消费者对食品的安全丧失信心,也使政府的声誉受损,强大的政治压力迫使政府采取严厉措施保障食品安全,重新树立食品安全在消费者心中的形象。同时,收入水平的提高,使消费者对安全食品具有较大的需求偏好,因为安全食品是一种“奢侈品”,其需求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而增强。食品危机事件后,发达国家对食品安全的研究出现了空前的繁荣,这些也为 SPS 措施的使用奠定了理论基础。经济理论认为外部性和信息不对称阻止了社会理想的食品安全水平的生产,因此政府干预和制度性安排确保企业提供社会理想的食品安全水平<sup>[2]</sup>。对于“社会理想”水平的确定则不同经济条件下的国家不仅相同。成本收益分析试图通过影响食品安全的两种成本(一是减低药物残留危害影响的“缓解成本”,包括改进产品技能、采用 HACCP 和其他风险管理工具或者使用微生物检测和食品检验;二是食品安全事件的“影响成本”。对企业来说包括产品召回、法律责任和名誉的损失;对社会来说包括患者治疗费用、生产效率的降低和消费支出的浪费等)分析,以确定“社会理想”水平的食品安全。并认为“社会理想”水平的食品安全,应是缓解成本和影响成本之和最小时<sup>[3]</sup>。信息经济学从信息不对称角度解释了市场上“劣质”品驱逐“优质”品的原理<sup>[4]</sup>。并提出三种解决思路。其一,私人生产者通过标签、质量评估方案向消费者表明自己生产的是安全食品。其二,公共政策对加工业的严格管理/管制以确保他们向社会提供安全食品。其三,公私结合的解决方案,即由国家质量监督机构给予私人的商标、质量评估方案给予授信。并指出,当市场失灵是普遍存在时,私人市场的解决途径是不足的。公共和公私结合的途径可以克服这一问题。交易成本经济学从影响企业管理结构的交易成本的角度论述了建立紧密的垂直或水平供应链关系是降低交易风险成本的有效途径<sup>[11]</sup>。市场学、管理学的研究探索单个微观企业创造竞争优势的途径和方式,如采用“进攻性”的管理战略<sup>[12]</sup>,执行的 HACCP 程序,农场质量保证,ISO 证书和食品标签等。

### 三、SPS 壁垒的解决思路

各国政府用政策工具弥补市场失灵时,都是根据本国的经济实力和科技发展水平,制定适合于本国的法规标准。由于各国对食品安全的风险判断不同、经济、科技发展水平各异,因而食品安全标准差别较大。这种不同的食品安全标准在国际贸易环境下难免导致贸易冲突,因为一国的标准往往对其境内的所有商品适用。进口产品也必须满足同一标准或者证明他们采用与国内企业相同的生产技术。有些政府甚至对特定国家的进口产品设立更为严格的标准。对于外国企业来说,遵从法规标准比国内企业更难。他们必须了解法规的要求,并决定怎样去遵从,然后从进口国的认证机构获得证书,这个过程既艰难、昂贵又花费大量时间。而且,外国企业能否遵从标准取决于该国经济和科技在各个层次的发展水平(国家、地区、市场、企业)。在发展中国家,专门化的机器设施、高质量的工程技术人员和当地政府的检验系统都特别稀缺,因而遵从成本非常高甚至不可能。一般而言,贸易冲突的原因如下:(1)一国可能使用生产过程标准,一国则可能采用产品标准,或者不同的生产过程标准。(2)一国要求使用一种生产过程,另一国则要求不同的生产过程。(3)国家间不同的安全标准水平。各国对于风险有不同的容忍水平,对于减低风险措施的投资水平也不同;(4)对未知风险采取的措施不同。各国对未知风险的观念、判断不同,采取的措施不仅相同,这样导致法规也不相同。

对于贸易争端的解决途径主要有以下方案:(1)相互认可国内标准。这种模式在经济水平接近的发达国家之间容易达成。Baldwin<sup>[13]</sup>研究指出,采用同一法规的机制依赖于贸易争议的当事人。发达国家都有自己的法规标准,当发生争议时,很难让一方采纳另一方的标准,谈判就不断延长,最终双方认可法规的等效性。然而如果争议一方是发达国家,另一方是发展中国家,法规的差异很大,很难相互认可。(2)一方采用另一方标准。这种模式通过双方国家之间的谈判最后形成,主要的决定因素在于一方产品对于另一方的重要性,可替代市场和产品的存在等因素,其结果往往是发展中国家遵从发达国家的高标准。(3)共同采用第三方标准。由于谈判双方势均力敌,一方无法说服另一方,结果是双方共同采用国际标准或第三国国内标准,这种模式往往发生在发展中国家之间。共同或第三方标准包括食品法典委员会设立的标准。很多国家已经采纳了法典委员会的一些标准。国际标准能够有效的降低双边标准的谈判成本。

尽管中国政府和企业在过去的几年中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改善中国 SPS 状况,但是,总体而言,中国目前的 SPS 水平还较低,因此要克服 SPS 壁垒的影响需要较长的时间和较大的公共投资和企业投资。目前可采取以下措施缓解 SPS 的消极影响:(1)积极争取双边认证标准。如果能得到国外的标准认可,尤其是发达国家的认可,则可大大降低遵从标准的成本和难度。(2)采纳国际标准。目前国际法典委员会已经制定了 2500 多个杀虫剂残留限制标准,欧盟有 22000 多个,美国有 8600 多个,日本有 9000 多个,而中国只有 484 采纳了国际标准,采标率不到 20%<sup>[14]</sup>。Casella<sup>[15]</sup>的研究认为,具有不同标准的数个国家从事贸易,采纳国际标准是

# 虚拟商品投资:基于心理和哲学的分析\*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 范炜 杨义群

[摘要] 虚拟商品是人们产权交易的媒介,利用该媒介人们可以对不同事件的未来预期进行心理博弈,塑造财富重新分配的虚拟市场,达到以“钱生钱”的价值增值。虚拟商品具有财富效应,它的出现迎合了人们投机的心理需求。从哲学的角度讲,它符合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作为一种社会变量在经济发展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但它也有给人“财富幻觉”的一面,因此,需要警惕股票、债券等虚拟商品带来的欺骗性财富“泡沫”。

[关键词] 虚拟商品,心理博弈,财富幻觉

人之伟大不仅在于能够创造有形的商品,而且可以创造无形商品,更进一步,为了追求财富的极大化,还虚拟出特殊的商品——虚拟商品。这种商品没有使用价值,没有价值,仅仅是代表付出了货币而拥有产权的一个观念、一个概念、一个符号,据此人们进行产权交易,其效用是给人们带来财富效应,甚至是“财富幻觉”。虚拟商品并不等同于无形商品,二者相差盛大。虚拟商品乃观念之产物,是人们对未来的预期进行心理定位的标的对象,它有价格表现,但没有实质内容,不创造实际财富,起分配财富的角色作用,以之交易可以带来资本的利得和损失;无形商品是与实体经济相联系的,能够作用于实体经济并产生生产力作用于实体经济增加国民财富总值,有使用价值,能带来未来收益。虚拟商品是人们产权交易的媒介,利用该媒介人们可以对不同事件的未来预期进行心理博弈,塑造财富重新分配的虚拟市场,达到以“钱生钱”的价值增值。说得通俗一点,虚拟商品是迎合人们投机需求的媒介商品。既然是脱胎于投机的需求,它对社会对个人又有什么影响?我们应该如何处之?以虚拟商品来刺激经济发展是否科学?下面从心理学和哲学的视角对虚拟商品投资进行客观分析。

## 1. 传销市场与虚拟传销商品

传销传入中国之时,与之齐来的是一个美丽的神话般的发财致富的传销故事,似乎只要加入就可以一夜致富。神话般致富的诱惑,一大批一大批的天真的良民加入了这一虚构的发财天堂。事实证明,传销只不过是利用社会关系网“杀熟”的骗局,给人们更多的是一种“财富幻觉”。早在 2000 年中国全面封杀传销,那时的传销在我国已经牢得拂拂扬扬,设置陷阱发财者有之,更多的是,步入传销觅财者破财呼嚎哭泣。一开始传销传的是有形商品尽管价格远远高于市场实际价值,但人们迷恋于对未来美好的回报,精神的动力将传销内在的风险基本化为乌有。因为精神的力量,执着于传销发财的传说,传销的内容传销逐步虚拟化,从实物传销发展到概念传销。第一次传入我国的传销产品是摇摆康乐器,每台 3900 元,有实体内容还具有一定的使用价值,价格虽然高了一点,但传销发展几个下线就可以得以回报并以几何级数递增财富,所以还是有人慷慨解囊而从之。到后来 2800 元一瓶的纯钙,390 元一个的水龙头还是有人接棒冲刺,乃至到后来发展到

最有利的,可以大大减少遵从标准的成本。国际标准也是减少贸易摩擦的最有效手段。(3) 实施 HACCP 管理。HACCP 是法典委员会向全球推荐实施的风险管理方式,已被证明是成本节约性的风险降低措施。美国、欧盟已在农产品加工企业中强制推行这一管理体系。(4) 争取国际技术援助。SPS 协议的第 9 条规定,发达国家有义务在技术、财力上帮助发展中国家达到 SPS 协议的要求,我国目前急需在动物疾病诊断、国家参考实验室建设和标准一致性评估技术上得到援助。(5) 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对于法典委员会的标准,在标准形成阶段,每个国家都有两次表达意见的机会,因此,参加国际组织的会议,使中国成为游戏规则的制定者而不是被动的接受者将有助于克服 SPS 壁垒。(6) 作为 WTO 的正式成员国,团结发展中国家,力争贸易平等化地位,争取在多哈会谈中通过大多数国家可以接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协议。

## [参考文献]

- [1] Roberts D., Orden D., Josling T. (1999a) A Framework for Analyzing Technical Trade Barrier in Agricultural Market. Market and Trade Economics Division, U. 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Technical bulletin No. 1876.
- [2] North, D. (1990)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stitutions and Decis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 [3] Hobbs, J. E. and Kerr, W. A. Costs/benefits of microbial origin, Encyclopedia of Food Microbiology, in Robinson, R. and Patel, P(Eds) Academic Press, London, U K, 480 - 486, 1999.
- [4] Akerlof, G. A. The market for "Lemon": qualitative uncertainty and the market mechanism,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84, 488, 1970
- [5] Hobbs, J. E. A transaction cost analysis of quality, tractability and animal welfare in U K beef retailing, British Food Journal, 98(6), 16, 1996.

\* 本文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项目批准号 70373024)的阶段性成果。